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（檢）驗、鑑定申請書

委託試驗、鑑定技術之名稱：**木竹材鑑定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（人）資料	
申請單位（人）	(正本受文者請填機關或公司全銜)
送驗單位（人）	
承辦（聯絡）人	
聯絡方式	電話：
	傳真：
	地址：
工程名稱	(有需要者填)
領取方式	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收據抬頭	
正本受文者地址	
副本受文者及地址	(有需要者填)
申請鑑定樣品資料	
產地	
產地名稱	
備註	

註1：樣品2件以上請自行編號核對。

註2：鑑定報告書不得任意修改申請、送驗單位及工程名稱等資料，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資料。

收文日期：

試（檢）驗、鑑定許可與否：(由試（檢）驗、鑑定單位簽核)

同意

不同意，本所拒絕鑑定、檢驗之理由：

繳費情形：(由秘書室「出納」簽核證明)

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，再將鑑定樣品與繳費收據送交本所森林利用組辦公室。【鑑定費用1件3000元，現金請親自至本所秘書室「出納」繳交；即期支票和郵政匯票抬頭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」，支票或匯票者分屬不同申請書請分別開立；匯款「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收款人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服務費戶，收款人帳號：05510503079003」，匯款單備註欄請註明所繳費用之內容，依規定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，機關得免掣發收據，完成匯款請將匯款單傳真至(02)2303-5738並與(02)2303-9978轉2623顏小姐聯絡。】

申請人檢送之鑑定樣品須符合下列規格：

厚度2公分以上、寬度10公分以上、長度15公分以上。